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8 号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4），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债权的历史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债权债务转让的法律程序完备性、你公司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披露本次拟向五岳乾坤转让的标的为：浙江深华新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债权，请说明该笔债权的形成原因，历史披露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偿还能力。

2、你公司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专项审核报告》显示：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标的债权明细:		
应收账款	6,746,856.58	
预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11,921,714.42	
存货-工程施工	84,022,646.83	
小计:	102,691,217.83	
标的债务明细:		
应付账款	-	10,807,294.58
预收账款	-	407,083.85
应付职工薪酬		254,253.91
应交税费		2,274,730.53
其他应付款	-	76,193,837.24
小计:		89,937,200.11
标的债权-标的债务:	12,754,017.72	

请说明该审核结果与本次转让标的如何对应。

3、根据上述审核报告，转让标的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会计项目，请说明你公司对外转让相关资产和负债是否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通知债务人、存货等资产如何履行交付手续等，以及将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对外转让的法律依据。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及你公司相关债权、资产、债务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资产、负债何时能满足转移或终止确认的条件及会计准则依据。

4、你公司于2015年半年报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其他重大交易”项下披露：2015年3月15日，浙江深华新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林斌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将浙江深华新债权

10,957 万元,债务 8,069 万元整体转让给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权债务转让交易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准则依据,结合你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交易对你公司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损益、坏账准备转回等方面的影响。请你公司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5、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就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和标的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显示,董事陆红对《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通知时限不符合章程规定。请你公司对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进行自查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在 12 月 28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2 日